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3执631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30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录，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庄燕，[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新疆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庄燕追偿权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二百四十三条、二百四十四条、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依法扣押、冻结、划拨、变价、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庄燕财产及收入549539.68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变卖、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被执行人庄燕负担本案执行费7895.40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艾海提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书记员　唐雨婷

扫描全能王 创建